

兰州驼峰建材厂建筑垃圾、废旧石料回收及再利用生产线项目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1日，兰州驼峰建材厂根据《兰州驼峰建材厂建筑垃圾、废旧石料回收及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监测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2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龚家山村。本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兰州市榆中县龚家山砖厂6.76亩。该地块东距三角城乡1.1km，西侧900m处为龚家山村，南侧距离312国道约0.8km，东北距离魏家圈村600m。用地南北长150m，东西宽30m。进场道路位于项目东北角，出厂后，自东北向东南，最终与G312相连。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04°07'58.94"，北纬35°53'26.9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主要建设一条1000m³/d的建筑垃圾、废旧石料回收再利用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驼峰建材厂建筑垃圾、废旧石料回收及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3日榆中县环境保护局以榆环建【2018】41号对《兰州驼峰建材厂建筑垃圾、废旧石料回收及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2018年11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2.1万元，占总投资的5.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部分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发生了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的洗砂水，产生量约 $160\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水质单一，水体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三级污水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水罐总容积为 300m^3 。

②生活污水

运营期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 等。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用于泼洒降尘，自然蒸发。项目设置旱厕，旱厕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淘后堆肥还田。

(二) 废气

项目主要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为建筑垃圾及废石料在破碎过程以及装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工程振动筛分过程全程加水，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运输物料的车辆需经过该道路进行运输活动，建设单位配备了雾炮机一台，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对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在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收集的区域，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

②生产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板框压滤机压滤泥渣（主要成分为泥及石粉）。压滤泥渣产生量约为 $8.6372\text{t}/\text{d}$ ， $1295.578\text{t}/\text{a}$ 。压滤泥渣由榆中县龚家山砖厂回收制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阶段委托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一）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厂界噪声

根据正常生产时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的限值，在设备开启生产的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根据正常生产时的噪声监测结果，在设备开启生产的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经过周围山坡阻隔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境管理制度上墙；

（2）做好原料、产品储存过程中的扬尘防治措施，进行地面硬化；

（3）做好进料口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做好环保措施运营维护，确保噪声和粉尘厂界长期稳定达标；

（5）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避免引起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单位：兰州驼峰建材厂

2019年5月7日